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2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，鑑於律師法第三十七條強制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嚴重干預職業執行自由。雖律師之使命為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，並應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，然強迫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並制定最低參與時數及相關罰則，顯然已對律師執行業務之自由造成過大之限制。爰擬具「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第一項強制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改為宣示律師應協助公益活動之發展與推行，並刪除第二項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律師法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、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。」該條文強制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嚴重干預職業執行自由。
- 二、律師之使命為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，並應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，然強迫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並制定最低參與時數及相關罰則，顯然已對律師執行業務之自由造成過大之限制。
- 三、爰提案修正律師法第三十七條，將第一項強制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改為宣示律師應協助公益活動之發展與推行，並刪除第二項規定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

連署人：黃國書 林俊憲 羅美玲 張其祿 湯蕙禎

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廖萬堅 王美惠

莊瑞雄 黃世杰 陳素月 陳培瑜 林宜瑾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

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<u>律師應熱心公益，促進法律扶助、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發展與推行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七條 <u>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、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、最低時數、方式、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，並報法務部備查。</u></p>	<p>現行條文強制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嚴重干預職業執行自由。雖律師之使命為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，並應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，然強迫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並制定最低參與時數及相關罰則，顯然已對律師執行業務之自由造成過大之限制。爰修正第一項強制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改為宣示律師應協助公益活動之發展與推行，並刪除第二項規定。</p>